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新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新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振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0,619,234.20	1,822,071,103.7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4,820,154.63	1,072,902,699.29	2.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322,407.37	-11.06%	763,774,765.09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1,487.19	0.99%	51,088,334.96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85,546.32	-21.76%	38,148,229.66	-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432,523.67	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96%	0.1332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96%	0.1332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06%	4.68%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38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23,31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43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8,66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6,364.08	
合计	12,940,105.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0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	国有法人	17.92%	68,715,36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9.33%	35,753,819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0,152,6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98,4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98,4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98,4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98,4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98,4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98,4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	68,715,360	人民币普通股	68,715,36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35,753,819	人民币普通股	35,753,81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2,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与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前10位流通股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9,225,589.32	185,536,377.73	-41.1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到期支付兑现集合票据本金,实施现金股利的分配,以及销售货款货币资金回笼有所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64,428,921.20	334,368,115.72	38.90%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部分客户延长订单付款结算期所致。
预付账款	63,850,533.26	41,089,252.31	55.3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依据采购合同支付的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141,790.87	1,096,985.00	368.7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自筹资金改扩建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1,681.86	643,363.82	-5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前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一年期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2,700,000.00	34,000,000.00	55.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申请开具用于采购货款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62,482,683.59	96,655,540.59	-35.3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合同履约交货确认收入减少预收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7,084,612.16	826,780.29	756.89%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应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4,184.37	1,375,547.03	-96.0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期兑付了集合票据到期应付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归还了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期兑付了到期的集合票据本金所致。

1.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1,840.44	3,333,437.38	121.15%	主要是报告期应缴增值税增加致使税金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21,446.37	6,749,322.24	-74.4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下降及汇总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92,768.63	16,257,580.93	-50.22%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173,085.52	8,659,438.88	109.86%	主要是报告期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955.42	6,875.61	597.47%	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横店机械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2,523.67	-54,287,094.54	-31.05%	主要是报表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21.37	-5,331,227.80	-127.7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3,337.95	-40,802,864.29	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34,417.41	-100,423,841.22	-20.6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4年1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就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事项未完成。现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将继续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加快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与监事的候选人推荐工作。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2. 2014年9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进一步扩宽公司多元化投资经营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在继续积极发展现有的主营业务前提下,同意公司经营层提请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有意向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初步意向投资5000万元,占拟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0%。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论证和市场分析,严格履行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与其他拟参与发起人共同积极推动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前期相关工作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04月16日	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5-012)
	2015年10月29日	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中核新能核工程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07月21日	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5-020)
	2015年09月03日	详见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1.中核集团确认其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核集团苏州阀门厂)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核集团向中核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即在中核集团作为中核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中核集团将不会,并促使中核集团之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因中核集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核科技造成损失的,中核集团将依法赔偿中核科技的实际损失。	2010年1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	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核集团苏州阀门厂(以下简称"苏阀厂")就避免同业竞争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1.苏阀厂确认其及其附属企业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苏阀厂向中核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即在中核集团作为中核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苏阀厂将不会,并促使苏州阀门厂之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核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因苏阀厂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核科技造成损失的,苏阀厂将依法赔偿中核科技的实际损失。	2010年1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8日	苏州	电话沟通	其他	二十一世纪财报 黄小姐	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3月11日	苏州	电话沟通	个人	台州个人投资者 陈女士	询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15年03月16日	苏州	电话沟通	个人	周口个人投资者 高先生	询问公司是否有重组事项
2015年05月15日	苏州	实地调研	其他	第一财经 邵晓天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06月03日	苏州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 朱玥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06月18日	苏州	电话沟通	个人	张家港个人投资者 陈先生	公司月度股东总户数
2015年08月21日	苏州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 陈先生 周女士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09月22日	苏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周先生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披露的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名称中含有若干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此属编报过程中未能注意到相关填报要求,属于误列。应予更正。经复查核对更正后,截至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情况,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的公司更新后的2015年三季报报告。

公司对上述2015年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9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城影视")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规划,与上海逸收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逸收投资")、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暾澜投资")、自然人姚勇杰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长城暾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暾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10月23日,长城暾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淄博市淄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上海逸收投资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10230000722868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125-4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刘波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波持有逸收投资100%股权。

刘波先生具有丰富的影视行业从业经验,是影视制片人、出品人、发行人,主要影视作品有:《我们这拨人》、《大兵小将》、《身边的幸福》、《男儿本色》、《抱着你是幸福的》、《午夜微博》等剧。

2、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84000277651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614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勇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姚勇杰持有暾澜投资20%股权,为暾澜投资第一大股东。

暾澜投资是一家专业的投资公司,致力于投资TMT、电商、消费、医疗、文化传媒、节能环保、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的优秀项目。暾澜投资倡导精品投资的理念,侧重于项目筛选和对项目的持续服务,积极争取投资项目较高的成功率和回报率。暾澜投资团队均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其中核心成员姚勇杰为业内知名投资人、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李甲虎为原阿里巴巴投资总监;宋晓东为移动互联网领域成功创业者。

3、姚勇杰

身份证号码:3301211971*******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长城暾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3BXPM43E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北沈村北首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片、专栏、综艺节目、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城影视	货币	1,020	51
逸收投资	货币	600	30
暾澜投资	货币	300	15
姚勇杰	货币	80	4
合计	—	2,000	100

3、出资方式:本次出资采用货币方式并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各方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长城影视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逸收投资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暾澜投资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姚勇杰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以上出资在2015年10月31日前到位50%,在2016年3月31日前到位其余50%。

2、事务执行

(1)长城暾澜设立后,由刘波作为长城暾澜经营负责人,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若刘波因故无法全权负责长城暾澜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的,由股东重新选任运营负责人。

(2)在经营长城暾澜时,参照长城影视作为上市公司的要求来规范经营和财务,由长城影视向长城暾澜选派财务人员。

3、违约责任

(1)长城暾澜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方的出资比例分担。

(2)各方在本协议执行之日起,任何一方如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该方承担,逸收投资对刘波日常管理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从签定之日起,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实施"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规划的同时,继续深耕主营精品电视剧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与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同时借助子公司注册地当地影视文化资源,巩固公司精品电视剧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但仍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备查文件

1、《发起人协议书》;

2、山东长城暾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5-090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自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后,经与各方商谈,将该重大事项变更为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与陈义武先生就收购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意向,并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自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公司计划在2015年1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7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45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山纺织",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2015-025)。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于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2、2015-035、2015-036、2015-038)。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并于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已经上报新疆国资委,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正在积极与新疆国资委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早日取得新疆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2015年10月23日,公司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75),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在"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之"(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中: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65

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2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情形,更正后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交易《备忘录》,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80公告。

按照上述《备忘录》的约定,利真贸易拟于2015年10月23日前(含当日,或双方都同意的更晚日期)与FA公司就标的股份买卖签署正式协议。

2015年10月23日,利真贸易与FA公司经协商签署了《延期函》,双方同意延长至2015年11月30日前(或双方都同意的更晚日期)就标的公司股份买卖签署正式协议;同时,利真贸易同意将履约保证金由1000万元港币增加至2500万元港币。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0-2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15,271,544.38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8)。

新都酒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21家,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6家,占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为94.12%,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比例为99.99%。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了以下议程:

一、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二、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三、管理人作债权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9日,共有2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1,152,847,469.32元人民币。管理人经审核,对上述债权已作出初步审查结论并编入《债权表》的有17家,认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30,968,395.60元;暂缓确认的2家,涉及的申报金额为389,567,684.00元;不予认定的有4家,申报债权金额为74,694,950.64元。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五、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方案。

六、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另行指定本案的债权人会议主席。

七、管理人介绍财产管理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4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

八、管理人介绍财产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4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

九、管理人介绍继续营业议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6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428,848,025.1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继续营业议案。

十、债务人代表接受询问。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